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08.02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第二轮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近日取得水权合计1,100万立方米/年，具体如下：

1. 银根水务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水权转让合同》签约，交易水量800万立方米/年，交易期限2025年4月11日至2050年4月10日止。

2. 银根水务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水权转让合同》签约，交易水量300万立方米/年，交易期限2024年3月6日至2049年3月5日止。

2026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两宗水权交易出具了《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6]016号、内水权鉴字[2026]034号）。

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累计取得水权2,150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和3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国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经公司与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投资基金相关事宜达成最终约定，设立的基金名称为杭州国科恒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恒基基金”）。该基金规模为2.11亿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0.7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3.1754%。目前，公司已与基金其他各合伙人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且该基金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科恒基基金的通知，国科恒基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国科恒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TU5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科恒基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CDC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DC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谭会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12日15:00至2026年4月13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欧元1,5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3,398.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拟为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以下简称“CDC公司”)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1,50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2026-2028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100%	1,500
	合计		1,5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本公司。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亨通光电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100%	39.63%	0	1,500 万欧元	0.39%	2026-2028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欧元汇率 1:8 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wom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Aberdare Holdings Europe B.V.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1970-11-12		
注册地	西班牙		
注册资本	2,235,612.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8.13	32,853.03
	负债总额	14,301.16	13,367.37
	资产净额	21,786.97	19,485.66
	营业收入	36,183.62	48,714.93
	净利润	205.60	-1,411.81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亨通光电为CDC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0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2026-2028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CDC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DC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CDC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DC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13,398.1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64,942.00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为保障公司上游钨原料供应,提高钨资源自给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近日,公司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省工控集团同意其权属企业向公司及江钨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西巨通部分股权,本次公司从省工控集团权属企业拟受让股份为30.1683%,最终持股比例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能否正式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协商的实际情况,而使股权转让方案变更或推进未达预期的风险。

3.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收购比例、最终交易价格等需根据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情况,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上游钨原料供应,提高钨资源自给率,推动江西巨通大湖塘钨矿的建设,公司拟收购江西巨通部分股权。近日,公司与省工控集团、江钨集团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省工控集团同意其权属企业向公司及江钨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西巨通部分股权，本次公司从省工控集团权属企业拟受让股份为30.1683%,最终持股比例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体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19.66亿元为基础,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期限由交易各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约定。

标的公司江西巨通、江西巨通部分股东（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间接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协议》系各方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工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权属企业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方式持有目标公司合计85.1683%的股权。省工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方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资委100%

主体存续状态: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505,011.72万元、负债总额9,341,456.44万元,净资产7,163,555.28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6.60%;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213,187.26万元、净利润421,080.55万元（未经审计）。

2.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钨集团为江西省属国有大型工业企业,拟受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江钨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771,350.43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7.0163%,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5.9286%,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0393%,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5.0158%。

主体存续状态: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9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2亿元（未经审计）。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源泉

注册资本:10,946.80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江西巨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1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4,354.0830	39.7749%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42.4000	32.3601%
3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7220	13.0332%
4	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	147.6000	1.3483%
5	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